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98 屆年會（復會）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透過視訊會議）

C-21-04 2022-2024 年東太平洋熱帶鮪養護措施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以視訊會議方式聚集之第 98 屆會議（復會）：察覺到其有責任對公約水域內鮪類及類鮪類進行科學研究，及就該等資源對其會員及合作非會員（CPCs）制定建議；

體認到資源的潛在產量可因漁獲努力量過多而減少；

關切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之圍網船隊漁撈能力持續增加；

考量到 IATTC 職員建議中所反映之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及預防性措施；及

憶起需要考慮安地瓜公約中，特別是其前言及其第二十三條第 1 款所承認本區域內開發中國家，特別是沿海開發中國家的特殊情況及要求；

同意：

在公約區域施行下列熱帶鮪養護管理措施，並要求 IATTC 職員監控與本承諾相關的個別船旗國船舶之漁業活動，並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中就該等活動提出報告；

1. 本措施適用時間為 2022 年 1 月 1 日凌晨零時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晚間 24 時期間，但第 3 點提及之第二段禁漁期除外，該段禁漁期可延長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晚間 24 時，另根據第 5 點所增加至第二段禁漁期的額外禁漁天數除外。本措施適用所有 CPCs 在 IATTC 公約區域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鰹的 IATTC 漁撈能力分級第 4 至 6 級之圍網船（裝載容量大於 182 公噸）及漁船全長大於 24 公尺之延繩釣船。
2. 竿釣、曳繩釣和娛樂漁船，及 IATTC 漁撈能力分級第 1 至 3 級之圍網船（裝載容量 182 公噸或以下）及漁船全長小於 24 公尺之延繩釣船，不受此等措施限制，除非該等措施與集魚器（FADs）管理有關。

圍網船隊措施

3. 本措施涵蓋之所有圍網船，須於本決議所涵蓋的各年度在公約區域停止作業 72 天。此等禁漁期，應於下列兩段期間擇一遵守：自 7 月 29 日凌晨零時至 10 月 8 日晚間 24 時，或 11 月 9 日凌晨零時至次年 1 月 19 日晚間 24 時。
4. 在 2022 年，CPCs 須確保在 2017、2018 及 2019 年間任何年份有作業，且在該期間內對漂浮物或素群下網之大目鮪平均捕獲量超過 1,200 公噸之懸掛其旗幟之圍網船，除本決議第 3 點規定之禁漁期外，另應遵守本點中規定的額外 8 天禁漁期。

若船舶在所指期間僅作業兩年，應採用該兩年的平均，若船舶在所指期間僅作業一年，應僅有該年的漁獲資料可視為適用本措施之資訊。

IATTC 秘書處應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傳送須採取額外 8 天禁漁期之漁船名單予 CPCs，以利其自 2022 年開始進行相關申請。

根據本點規定的額外禁漁天數，應視情況添加在船舶遵守的第一段禁漁期開始前及船舶遵守之第二段禁漁期結束後，以確保第一段禁漁期能始終於每年 10 月 8 日前結束，及第二段禁漁期能始終於每年 11 月 9 日開始。

5. 在 2023 年及 2024 年，CPC 應確保其前一年超過 1,200 公噸大目鮪年度漁獲限額之船舶，應在下一年於本決議第 3 點規定中指出之兩段禁漁期間擇一增加 10 天禁漁天數。

除本決議第 3 點規定之禁漁期，倘在同一時期內，單船超過 1,500 公噸大目鮪年度漁獲限額，該等漁船應另增加 13 天禁漁期；倘超過 1,800 公噸大目鮪年度漁獲限額，該船則應另增加 16 天禁漁期；倘超過 2,100 公噸大目鮪年度漁獲限額，該船則應另增加 19 天禁漁期；及，超過 2,400 公噸大目鮪年度漁獲限額，該船則應另增加 22 天禁漁期。

依據本點所增加之額外禁漁期，應視情況添加至第一段船舶禁漁期的開始前及第二段船舶禁漁期的結束後，以使第一段禁漁期能始終於每年 10 月 8 日前結束，及第二段禁漁期能始終於每年 11 月 9 日開始。

IATTC 秘書處應在 2023 年及 2024 年的 3 月 1 日前，將須遵守本點額外禁漁天數規定之船舶名單傳送給 CPCs。

2023 年及 2024 年，任何在前一年須適用第 4 點所述之延長禁漁期且在同一時期捕獲之大目鮪少於 1,200 公噸之船舶，僅適用本決議第 3 點規定之禁漁天數。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一 CPC 應強化鮪魚漁獲之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利用船上觀察員資料、漁撈日誌、港口採樣及來自鮪魚加工廠之資訊，以便利經營者及船長監測其漁獲並更好的遵守本決議之目的。

CPCs 應負責彙編及提送當年懸掛其旗幟之個別船舶的最終年度大目鮪漁獲量資料，且該等資料應於次年 2 月 15 日前回報給秘書處。

此外，應透過建立及實施一項強化監控計畫來提供進一步的加強，該計畫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並在之前，與秘書處在 IATTC-98-INF B 文件中所提之建議一致，由 IATTC 科學職員協調於 2022 年 6 月 1 日開始啟動前導計畫。委員會及 CPCs 應確保即時提供這兩個計畫（前導計畫及強化監控計畫）所需之所有資源，以支持該等計畫。前導計畫之資源應於 2022 年 3 月前提供。委員會應在 2022 年的年會中，批准強化監控計畫之預算資金機制。

在 2023 年及 2024 年，IATTC 職員將在每航次結束後儘快向船旗 CPC 傳送其對該船舶之該航次漁獲量的最佳估計。船旗 CPC 之後將根據第 9 點，確定在已知航次中屬於該船之大目鮪漁獲總量。

7. 港口及加工廠根據秘書處收到的資料，可以優先考慮採樣 2017 年至 2019 年間平均每年捕獲超過 500 噸大目鮪之船舶。
8. CPCs 應確保在 IATTC 公約區域捕撈任何魚類之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的加工廠資料能即時（即自卸魚第一天至尺寸分級的最後一天的 10 天內）提供給其漁業當局，並副本給 IATTC 職員。
9. CPCs 將負責估算每艘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在每次航次結束後的大目鮪漁獲量，只要 CPC 在航次結束或卸魚後的幾天內可獲得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如觀察

員的估計、船舶的日誌資料、魚艙採樣、罐頭廠資料)。估算船舶漁獲將為船旗 CPC 的責任。

10. 倘以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期間大目鮪平均年度漁獲量 (66,906 噸-[最佳科學估計]) 為代表之現狀沒有被抵銷或慮及任何新的大目鮪評估結果的情況下, IATTC 科學職員應向委員會提出更新其對該等養護措施之建議, 其中包括增加禁漁期天數。
11. 倘本措施之實施顯示出大目鮪系群狀態有所改善的正面效果, 科學職員應分析現行養護措施, 以提交委員會審議的新措施, 其中包括縮短禁漁期天數或移除"corralito"。
12. 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及正鯷的圍網船自 10 月 9 日凌晨零時至 11 月 8 日晚間 24 時, 禁止於圖 1 所示西經 96 度至 110 度, 北緯 4 度至南緯 3 度間區域(俗稱 *corralito*) 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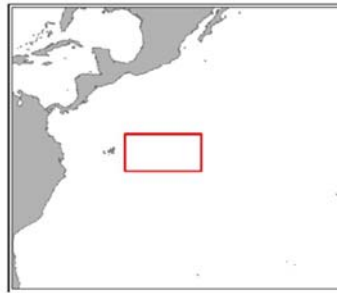


圖 1 禁漁區

13.
 - a. 對本決議第 3 點規定之每一個禁漁期,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6 月 1 日前通報秘書長遵守該禁漁期之所有圍網船名單, 並確定需遵守本決議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額外禁漁天數的船舶;
 - b. 作業之每一漁船, 無論其作業時懸掛船旗為何, 或是否於當年度變更船旗或 CPC 管轄權, 均需遵守其已承諾之禁漁期。
14.
 - a. 倘不可抗力¹因素導致船舶²無法在兩段禁漁期之一以外的至少連續 75 天期間出海作業, CPC 得請求縮短第 3 點及第 13b 點規定之禁漁期。倘獲得豁免, 漁船將被要求遵守第 14e 點中所述的縮短禁漁期。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出之豁免請求, 應由 CPC 在因不可抗力所導致之無法作業期間結束後 30 個日曆天內提交給秘書處。在此時間之後提交之請求將不予考慮。
 - b. 除該豁免請求外, 該 CPC 應提交必要的證據, 證明該船在所述之連續期間內並未出海作業、漁船遵守哪段禁漁期, 以及該豁免請求係基於不可抗力所致之事實。
 - c. 在及時收到前述 b 點所要求之請求及支持資訊後, 秘書長應立即透過電子方式將該請求及證據送予其他 CPCs 供其考量, 並適當地編輯以保持該船船名、船旗及所有人之匿名。

¹ 為第 14 點之目的, 僅有在捕撈作業過程中因機械及/或結構故障、火災或爆炸造成船舶失能之案件, 始可被視為不可抗力。

² 本豁免適用於遵守第 3 點規定中任一段禁漁期之船隊船舶。

- d. 該請求應視為被接受，除非有一 IATTC 會員在收到該要求後 15 天內正式表達反對，若此，秘書長應立即通知所有 CPCs 該反對意見。
- e. 若豁免請求被接受：
 - i. 該船應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同一年，於第 3 點所述二段禁漁期之任一段期間，遵守縮減至連續 40 天之禁漁期，並由該 CPC 立即通報秘書長，或
 - ii. 若該船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同一年，已遵守第 3 點所述之禁漁期，其應在下一年度，於第 3 點所述二段禁漁期之任一段期間內，遵守縮減至連續 40 天之禁漁期，並由該 CPC 在該年 6 月 1 日前通報秘書長。
 - iii. 受益於豁免的船舶應於船上搭載經 AIDCP 授權之觀察員。
 - iv. 本豁免僅適用遵守本決議第 3 點所述之 72 天禁漁期，不適用第 4 點及第 5 點中所述之額外期間。

15. 關於圍網漁業，每一 CPC 應：

- a. 在禁漁期生效前，採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執行禁漁規範；
- b. 告知其國內所有鮪漁業利益相關者此項禁漁規範；
- c. 告知秘書長已採取此等步驟；
- d. 確保在禁漁期開始及整個禁漁期間，所有在安地瓜公約區域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鯨，承諾遵守該禁漁期且懸掛其旗幟或在其管轄範圍下作業之圍網船都在港內，除搭載 AIDCP 船上觀察員計畫觀察員的船舶得停留在海上外，但不得在公約區域內捕魚。本條款之唯一其他例外為搭載 AIDCP 船上觀察員計畫觀察員的船舶，得在禁漁期間離港，但不得在公約區域內捕魚。

對 FAD 漁業之措施

16. 就本決議而言，附錄一所包含之定義應予適用。

17. CPC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圍網船於任何時間內啟用之集魚器 (FADs)，不會超過附錄一 (與第 19-01 號決議一致) 所定義之下列數量：

在 2022 年：

第 6 級 (1,200 立方公尺及以上)：	400 個 FADs
第 6 級 (小於 1,200 立方公尺)：	270 個 FADs
第 4-5 級：	110 個 FADs
第 1-3 級：	66 個 FADs

在 2023 年：

第 6 級 (1,200 立方公尺及以上)：	340 個 FADs
第 6 級 (小於 1,200 立方公尺)：	255 個 FADs
第 4-5 級：	105 個 FADs
第 1-3 級：	64 個 FADs

在 2024 年：

第 6 級 (1,200 立方公尺及以上):	340 個 FADs
第 6 級 (小於 1,200 立方公尺):	210 個 FADs
第 4-5 級:	85 個 FADs
第 1-3 級:	50 個 FADs

18. FAD 應僅在圍網船上被啟用。

19. 就本決議而言，FAD 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啟用：

- a. 已投放在海上；及
- b. 衛星浮標已被啟動，且衛星浮標正在傳送其位置並已被船舶、其船主或經營者追蹤。

20. 連接衛星浮標之 FAD 的停用，僅得在下列情況進行：完全失去訊號接收；擱淺；被第三方佔用；在選定之禁漁期間之暫時停用；因不在下列範圍內：

- 西經 100 度至 150 度，以及北緯 8 度至南緯 10 度間之區域；
- 西經 100 度至美洲海岸線，以及北緯 5 度至南緯 15 度間之區域。

或所有權轉讓。CPC 應直接或要求其船舶使用附錄二所指定之特定資料欄位向秘書處回報停用。該報告應按月提交，提交時間得有至少 60 天的延遲，但不超過停用後 90 天。FAD 工作小組應根據 IATTC 科學職員的建議，向 SAC 及委員會提供任何必要之調整建議。

21. 海上衛星浮標的遠端重新啟用，僅得在下列情況進行：協助回收擱淺之 FAD；在禁漁期間的暫時停用後；或 FAD 在海上時的所有權轉移。CPC 應直接或要求其漁船使用附錄三所指定之特定資料欄位向秘書處回報任何遠端重新啟用。該報告應按月提交，提交時間得有至少 60 天的延遲，但不超過遠端重新啟用後 90 天。

22. FADs 特別工作小組最遲應於 2022 年科學諮詢次委員會 (SAC) 會議中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如進一步發展在 FAD 中使用可生物分解材質，包括可生物分解 FADs 之定義及標準，或對環境風險較小之 FAD 設計與材質等建議。

23. IATTC 科學職員及 FADs 特別工作小組亦將儘可能審視以可生物分解之材質或採用對環境風險較小之設計建造之 FADs，其在聚集、死亡率及漁獲策略改變之程度變化與耐用性。該等結果並將在第 13 屆科學諮詢次委員會會議及第 99 屆委員會會議中公布，以決定船舶啟用的 FAD 限制之調整，以轉換為可生物分解 FADs。

24. 為支持 IATTC 科學職員分析 FAD 漁業衝擊之工作，並同時保護商業機密資料，CPCs 應直接或要求其船舶回報所有啟用之 FAD 每日資訊予秘書處。所提供之資訊格式及內容應與浮標製造商向原始使用者 (即船舶及船舶管理者) 提供之原始電浮標資料相同，如本決議附錄四所述。回報應按月進行，得有至少 60 天的延遲，但不超過 90 天。IATTC 科學職員及 FADs 特別工作小組應向科學諮詢次委員會及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在 2022 年之會議上審議一份根據本點所提供之第三方資料使用協定，以保護資料的機密性。

25. 為向 IATTC 科學職員提供具價值之資訊以支持其工作，自 2023 年起，CPCs 應直接或要求其船舶利用由 IATTC 職員發展並經委員會批准之格式，向

IATTC 回報根據第 14-02 號決議要求攜帶 VMS 之船舶的完整 VMS 資料。向秘書處回報之資訊應至少包括該決議第 2(a) 點及第 2(b) 點所規定之資訊。若船旗 CPC 要求更頻繁的抽取率，則鼓勵 CPCs 提送更高頻率之 VMS 資料。回報應每兩個月進行一次，且延遲時間不超過 90 天。根據本點所蒐集之資料應依據第 15-07 號資料保密原則及程序決議之規定處理。

26. 每一 CPC 應確保：

- a. 其圍網船在所選擇之禁漁期開始前 15 天內不投放 FADs；
- b. 所有其第 6 級圍網船在禁漁期開始前 15 天內取回 FADs 的數量，等同於同一期間內所設置之 FADs 數量。

27. 科學諮詢次委員會及 FADs 常設特別工作小組應審視執行本決議所載 FAD 規定之進展及結果，並酌情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28. a. 為減少鯊魚、海龜或任何其他物種之纏繞，CPC 應確保 FADs 之設計及投放，應依第 19-01 號決議附錄二第 1 及第 2 點所列原則為基礎。

b. CPCs 在委員會及其職員的支持和酌情與所有利害相關者協商下，應鼓勵設計及使用可生物分解非纏繞 FADs。

延繩釣漁業措施

29.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和中華台北承諾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 2022、2023 及 2024 年間在公約區域內所捕大目鮪年漁獲量不超過 55,131 公噸，依據下列水準分配：

公噸	2018-2020
中國大陸	2,507
日本	32,372
韓國	11,947
中華台北	7,555
美國	750

30. 所有其他 CPCs 承諾確保其延繩釣船在公約水域內所捕大目鮪漁獲量不超過 500 公噸或 2001 年之水準^{3,4}。年漁獲量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 應向秘書長提供月別漁獲報告。

31. 第 29 點所述之 CPC，每年得單獨轉讓其部分大目鮪漁獲限額給列於第 29 點同樣具有大目鮪漁獲限額之其他 CPCs，但任一 CPC 在任一年之轉讓總額不得超過其漁獲限額的 30%。此等轉讓亦不得用於回溯彌補另一 CPC 之超用漁

³委員會認知到法國作為一沿海國，代表位於公約區域內之海外屬地，正在發展其鮪延繩釣船隊。

⁴委員會認知到秘魯作為一沿海國，將發展其鮪延繩釣船隊，其作業將嚴格遵守 IATTC 之條款規定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獲限額。涉及轉讓的兩個 CPCs 應在預定轉讓 10 天前，分別或共同通報秘書長，並在該通報中載明轉讓噸數，而秘書長應即時通報委員會該轉讓。

32. 接受轉讓的 CPC 應負責漁獲轉讓限額之管理，包括監控及每月回報漁獲。在任一年接受一次性大目鮪漁獲限額轉讓之 CPC，不得將該限額再轉讓給另一 CPC。在建立任何未來漁獲限額或配額分配時，委員會應不帶偏見的將任一年之大目額轉讓量納入考量。

其他規定

33. 禁止經明確指認為源自違反本措施漁撈活動的鮪魚或鮪類製品之卸魚或轉載。秘書長應就此節提供相關資訊予 CPCs 以協助 CPCs。
34.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一份國家報告予秘書長，說明最新的國家遵從機制與為執行這些措施所採取之行動，包括對其船隊施加之管控，及任何制定用以確保該等管控之監測、管控及遵從措施。
35. 為評估本措施邁向目標之進展，每年 IATTC 科學職員將分析執行這些措施及先前養護管理措施對資源之影響，必要時將提出適用於未來年度之適當措施。
36. 視所需經費之可得與否，要求秘書長針對使用集魚器和捕撈素群的圍網船，繼續進行幼鮪魚及其他非目標魚種之篩選柵網實驗，並發展實驗的規定，包括篩選柵網所使用材料之特性及其建造、安裝和放置的方法。秘書長亦應提出蒐集用於分析篩選柵網效果之科學資料的方法及格式。前述條款不妨礙每一 CPC 自行進行篩選柵網實驗，並將實驗結果提供予秘書長。
37. 更新對所有圍網船之要求，需在船上先保留，爾後卸下所有捕獲之大目鮪、正鯷和黃鰭鮪，但非因體型因素而不適合供人類食用之漁獲除外。唯一例外為該船航次中最後一次下網，當魚艙剩餘空間不足以存放該網次捕獲之所有鮪魚時。
38. IATTC 應繼續努力促進 IATTC 及 WCPFC 所通過養護管理措施目標及效力的相容性，尤其是在重疊區域內，包括與 WCPFC 進行頻繁諮商，以維持並告知其各自的會員，對大目鮪、黃鰭鮪及其他鮪魚的養護管理措施及該等措施的科學基礎及效力之充分瞭解。
39. 於 2022 年，重新審視實施於大目鮪及黃鰭鮪之加權程序及風險分析（詳見 SAC-11-INF-F、SAC-11-INF-J、SAC-11-06 和 SAC11-07 文件），並著重於對管理建議的影響，注意此活動不會影響在 SAC-12-01 文件中所描述之科學職員研究計畫。
40. 於 2023 年，透過更新之評估（如 IATTC-98-INF-B 文件中之定義）進行大目鮪狀態的評估，注意此活動不會影響在 SAC-12-01 文件中所描述之科學職員研究計畫。
41. 為能在 2022 年 SAC 會中簡報，IATTC 秘書處應利用目前可得之漁業及生物資料（如 IATTC-98-INF-F 文件所提議）進行正鯷的臨時系群評估，該評估得以 SAC-12-01 文件中描述之工作計畫所設想之基準評估結果替代或加強。
42. 在獲得必要資金的情況下，IATTC 科學職員應從 2022 年開始進行鮪魚船佈網深度與大目鮪漁獲間關係之研究工作，以確定該船對每個作業區域的漁獲

死亡率增加之影響。在 2023 年 IATTC SAC 會議中，該工作結果應依其個別分析及建議提交給委員會。

43. 在 2022、2023 及 2024 年，應按資源評估之結果及實際作業圍網船隊漁撈能力水準之變化，並依 IATTC 科學職員與科學諮詢次委員會諮商所達成的結論，對本措施的結果進行評估。基於此評估，委員會應就大幅度延長圍網船之禁漁期天數或等效措施，如漁獲限額，採取進一步行動。
44. IATTC 應持續努力發展熱帶鮪漁獲策略。IATTC 科學職員應繼續建立科學基礎，透過管理策略評估測試，從大目鮪開始就初步候選漁獲策略向委員會提供建議。職員經與 SAC 協商後，應在 2024 年向委員會提交大目鮪候選漁獲策略，包括在各系群條件下採取之候選管理行動，供其考慮。
45. 除非係第 14 點所述之不可抗力案例，依據本決議第 13.a 點通知秘書長的禁漁期，以及個別 CPCs 之圍網船隊漁獲努力量，均不允許例外。

附錄一

定義

就本決議而言，應適用下列定義：

- a. FAD（與第 19-01 號決議一致）：基於圍網漁撈作業聚集目標鮪魚群之目的，由船舶投放及/或追蹤，包括透過使用無線電及/或衛星浮標之錨定、漂流、漂浮或在水中的物品。
- b. 衛星浮標：利用衛星網絡服務來確定其地理位置且符合第 19-01 號決議清楚地標有唯一識別碼之要求的浮標。
- c. 衛星浮標之啟用：為接收衛星浮標位置所採取之初始化網絡服務的行為。啟用由浮標供應商公司在船舶船主及管理者之要求下進行。啟用後，由船舶船主支付通訊服務之費用。浮標可否發報，取決於其是否已被開啟。
- d. 衛星浮標之停用：取消接收衛星浮標位置之網絡服務的行為。停用由浮標供應商公司在船舶船主及管理者之要求下進行。停用後，將不在需要支付通訊服務費用，且浮標將停止發報。
- e. 衛星浮標之重新啟用：在停用後，重新初始化網絡服務以傳送衛星浮標位置的行為。該程序與啟用衛星浮標程序相同。
- f. 信號遺失：在沒有船主/從業人員/管理者任何干擾之情況下，船主無法在監控設備上定位衛星電浮標。造成信號遺失之主要原因為浮標被它船或他人（在海上或岸上）收回、FAD 沉沒及浮標故障。

附錄二

CPC 應直接或要求其船舶，利用衛星浮標啟用後首次通訊的下列資料欄位，向秘書處報告任何衛星浮標之停用：

- 日期[YYYY/MM/DD],
- 時間[hh:mm],
- 浮標識別碼,
- 緯度[以十進位的度及分表示],
- 經度[以十進位的度及分表示],
- 速度[節],及
- 停用原因：信號遺失、FAD 被竊、擱淺、禁漁期間的暫時關閉、所有權轉移、FAD 在本決議第 20 點規定之區域外、其他(請具體說明)。

附錄三

CPC 應直接或要求其船舶，利用浮標停用前最後一次通訊的下列資料欄位，向秘書處報告任何衛星浮標之遠端重新啟用：

- 日期[YYYY/MM/DD],
- 時間[hh:mm],
- 浮標識別碼,
- 緯度[以十進位的度及分表示],
- 經度[以十進位的度及分表示],
- 速度[節],及
- 遠端重新啟用原因：信號遺失的重新恢復、禁漁期間的暫時關閉之後，或當 FAD 所有權在海上轉移時、其他(請具體說明)。

附錄四

要求衛星浮標製造商提供的資訊格式

a)有關浮標位置之每日資訊

在漁業公司特定的 csv 檔案中，應包括白天所記錄之所有浮標及位置的以下資料欄位：

- 日期[dd-mm-yyyy],
- 時間[hh.mm],
- 唯一浮標識別碼[格式因每個浮標製造商而異，但必須是字母數字代碼],
- 與浮標有關並接收其資訊之漁船的 IMO,
- 緯度[以十進位的度表示],
- 經度[以十進位的度表示],
- 速度[節]。

此外，儘可能包括對應於每次傳輸之以下資訊：

- 水溫
- 在水中的浮標（僅適用於那些帶有可辨識水中浮標感應器之浮標）
- 啟用及停用日期
- 浮標的狀態與傳輸模式（例如即時資訊、取回等）

資料應當以名為”X-YYYY-MM-ZZZZZZ.csv”的 csv 檔案接收，其中 X 為浮標製造商的代碼（M, S, Z 分別為 Marine Instruments, Stalink 及 Zunibal），YYYY 為年度，MM 為月份，及 ZZZZZZ 為漁業公司名稱，並依公司別、年別及月份別提供單一 csv 檔案。

b)有關聲學紀錄資訊

在漁業公司特定的 csv 檔案中，必須包括每日記錄之所有浮標及聲學紀錄的以下資料欄位：

- ZUNIBAL：公司、唯一浮標識別碼、日期（日期、時間）、類型（定位或測深儀）、緯度、經度、速度、漂浮、總數
- SATLINK：公司、唯一浮標識別碼、訊息電文符號（MD）、日期（date、time）、緯度、經度、電池電量（bat）、溫度、速度、漂浮、layer1、layer2、layer3、layer4、layer5、layer6、layer7、layer8、layer9、layer10、sum、max、mag1、mag2、mag3、mag4、mag5、mag6、mag7、mag8
- MARINE INSTRUMENTS：公司、唯一浮標識別碼、傳輸日期、傳輸時間、緯度、經度、模式、light、poll、溫度、vcc、SounderDate、gain、layers、layerbits、最大深度、sd1、sd2、sd3、sd4、sd5、sd6、sd7、sd8、sd9、sd10、sd11、sd13、sd12、sd14、sd15、sd16、sd17、sd18、sd19、sd20、sd21、sd22、sd23、sd24、sd25、sd26、sd27、sd28、sd29、sd30、

sd31、sd32、sd33、sd34、sd35、sd36、sd37、sd38、sd39、sd40、sd41、
sd42、sd43、sd44、sd45、sd346、sd47、sd48、sd49、sd50

資料應當以名為”X-YYYY-MM-ZZZZZZ-Sounder.csv”的 csv 檔案接收，其中 X 為浮標製造商的代碼(M, S, Z 分別為 Marine Instruments, Stalink 及 Zunibal)，YYYY 為年度，MM 為月份，及 ZZZZZZ 為漁業公司名稱，並依公司別、年別及月份別提供單一 csv 檔案。